# 浙江大学-海军工程大学（电气工程学院）2023年度联合培养研究生

# 项目报考指南

## 项目简介

### 电磁能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概况（电气牵头）

海军工程大学创办于1949年11月，1963年被确定为全国重点大学。学校坚持以本科教育与研究生教育为主体，海军第一个本科专业、第一个硕士点、博士点、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全国重点学科均出自我校。海工大电磁能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是全国全军著名的教学科研基地，牵头建设的电气工程学科在教育部第四轮学科评估中评为“A-”，位居全国第五，并在最新的第五轮学科评估中更进一步。参与建设的控制科学与技术学科，近两次学科评估均位于10%-30%。两个学科均建有博士学位授权点和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承担能源与动力领域人才培养与科学研究任务。

师资队伍力量雄厚。实验室教职员工三百余人（工程院院士1人、“杰青”3人、长江学者3人、“优青”3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2人、正高 27 人、副高 59 人）。学缘结构多样。具有博士学位的二百余人，所学专业涵盖电气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信息与通信工程、电子科学、计算机、力学、声学、动力工程、机械工程、船舶与海洋、兵器、材料等27个门类，毕业于浙江大学、清华大学、华中科技大学、海军工程大学、国防科技大学等26所军地高校，有170余人有其他院校学习经历。团队先后培养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等国家、军队科技领军、拔尖人才31人，国家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奖1人，全国十佳优秀科技工作者1人，百千万工程国家级人选7人，中国青年科技奖4人，“求是奖”获得者9人；何梁何利科技成就奖1人、青年创新奖3人，首届科学探索奖1人。团队获首届“全国创新争先奖”、军队科技创新群体奖、“十一五”国家科技计划执行优秀团队奖。

研究领域特色鲜明。瞄准国家科技前沿，以重大需求为牵引，拓展了电气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等学科的内涵和边界，形成特色鲜明、国际领先的学科方向，引领学科创新变革。依托重大项目，着力创新人才自主培养，形成人才培养与科学研究良性循环，推动学科持续发展。五年来，承担各类科研项目经费近百亿元。原创成果显著，获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1项，国家科技进步创新团队奖1项、一等奖3项、二等奖2项，军队科技进步特等奖1项、一等奖26项，2次被评为国家创新研究群体。

教学科研平台先进。联合江苏大全集团设立由国家能源局授牌的“新能源接入设备研发（实验）中心”，联合湖南省共建军民融合装备技术创新中心，联合青岛市共建军民融合协同创新研究院，联合湖北省共建东湖实验室。瞄准国家战略亟需，以研究所科研创新团队为核心，联合浙江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武汉大学、东南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国船舶集团、中科院、航天科工等国内相关科技资源，采取“核心+基地+网络”模式，聚集国内优势创新资源，通过优势技术转化应用于船舶动力、轨道交通牵引、新能源智能电网等领域，牵引了电子信息、材料制备等基础工业的发展，支撑行业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 项目概况

以国家战略需求为牵引，为社会行业、“长江经济带”和军工领域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学科领域内掌握扎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专业领域内能做出创新性成果的优秀青年人才。

本联培项目2022年已在浙江大学、东南大学、华中科技大学、武汉大学招收83名联培研究生。2023年扩充电子科技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武汉理工大学等3校，计划共招收100名联培研究生。

2023年拟依托浙江大学招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录取类别为全日制，就业方式为非定向。学籍在浙江大学，按相关规定转接人事档案、组织关系等。在浙江大学完成课程学习后，到海军工程大学电磁能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开展课题研究和学位论文撰写，在浙江大学申请学位学历证书。

## 拟招生学科及招生计划

|  |  |  |  |
| --- | --- | --- | --- |
| 专业名称 | 专业代码 | 全日制招生计划 | |
| 博士（人） | 硕士（人） |
| 电气工程 |  | 9 | 9 |

## 培养方式

海军工程大学招生导师与学校导师对专项录取的博士研究生进行联合培养，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课程学习，在浙江大学完成；第二阶段科学研究和论文撰写，主要在海军工程大学完成。根据双方制订的联合培养方案，考生按期完成各培养环节的工作，接受双方的考核评价。毕业答辩和学位授予按浙江大学的条件和程序进行，通过后由浙江大学授予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

## 优惠政策

### 学费与助研津贴

研究生每学年须按时向浙江大学缴纳学费并进行电子注册。海军工程大学导师从学生入学获得学籍起，按联合培养相关规定和协议，承担研究生的助研津贴（在校期间博士平均每月不低于4000元，硕士平均每月不低于2000元，1年按12个月计发），科研项目绩效按照作用和贡献另外计发。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可按联合培养相关规定申请浙江大学和海军工程大学各类奖助学金。

### 食宿安排

浙江大学和电磁能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实验室按照统一标准，在课程学习阶段、课题研究和论文撰写阶段分别为联培学生提供住宿与食堂就餐环境。

### 实习就业

联培研究生面向社会自主就业。表现优秀者可特招入伍成为军官，或聘为军校编制内文职教师，或推荐至合作的军工集团研究所。

## 联系咨询

海军工程大学联培招办电话：任老师027-65461945

海工大某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招生邮箱：nuesummer@163.com

招生QQ群：717068095